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的34,838,337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无锡哲方	是	34,838,337	30.54%	4.58%	否	2022.4.15	2022.5.2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4,838,337	30.54%	4.58%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114,078,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9%。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79,239,9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6%，占公司总股份的10.41%。累计被司法冻结79,239,990股（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6%，占公司总股份的10.41%。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9,305,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1%。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43,581,7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88%，占公司总股份的5.73%。无司法冻结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383,9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10%。合计质押股数 122,821,691 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66.98%，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4%。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79,239,990 股（含司法再冻结），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43.21%，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1%。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说明

根据无锡哲方的通知，冻结申请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与无锡哲方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来自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自星”）等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无锡哲方与北京来自星已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无锡哲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其余股份亦将逐步解除司法冻结。

（二）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为无锡哲方所涉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外，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诉讼情况说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